

開南商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8 年 2 月 12 日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三)當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 (四)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一萬元。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暨獎懲記錄。
- (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時間：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有正式學籍者。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離職期限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文化教育科收。
-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四)子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簡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勞動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介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 (一)松山慈祐宮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台北縣汐止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二)凡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甲等。

(三)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領獎學金有案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辦法：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5 號 4 樓 松山慈祐宮慈善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高中組獎學金）。

(一)申請書乙份。請向松山慈祐宮櫃台索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列印。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影印本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五)就讀學校出具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得用申請書（是否領過其他獎學金欄）請學校加蓋校章，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六)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獎學金金額：高中高職每名二仟元。

四、申請日期：3月1日至3月15日止(2月下旬開始領取申請表格)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8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請於 3/12 前備妥申請資料送交註冊組】

一、獎助對象：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二、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07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

大專錄取 1,00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高中、職錄取 1,20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國中生錄取 1,500 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申請辦法：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乙份(請至本宮索取，或上本宮官網下載：<http://www.kuantu.org.tw/>)。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並力求影印清晰)。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成績單一律不退回。

(四)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

(五)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以其他證明(如：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

(六)申請人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欄、存摺影本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頒發助學金：

(一)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二)經審查錄取，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三)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108年2月27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一、認助對象：就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學生。
-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000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元~8,000元者認助學費，超過8,000元者未便認助。
- 三、認助金額：
 - (一)生活費認助：高中、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3,000元；國中、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2,000元。
 - (二)學費認助：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5,000元。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10,000元。
 - (三)急難救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依個案狀況認助1~2萬元。
- 四、申請方式：
 - (一)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 (二)由申請學生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綜合描述填寫後，附1吋或2吋相片2張、戶口名簿影本1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校長核章後寄送基金會彙辦。
 -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 (四)符合認助標準，由基金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一)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 (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 (三)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檢附證件：
 - (一)轉介申請書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五)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 (六)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3/5】**

- 一、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三、申請條件：
 -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4、5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 助學金申請書。
 -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5. 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

●「宏匯集團社會福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辦法：

- 一、助學對象：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分別針對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等費用提供補助。分述如下：

- (一)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 80 萬以下之學生，依據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已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
- (二)生活助學金：為完整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

二、檢附證件：

- (一)個案轉介申請表
 -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四)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等。
- 三、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申請程序倘有疑義，請洽該集團專員：何稼鈴，(email:ling0970272757@gmail.com)，
手機：097272757，傳真：0222789186。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 (三)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500 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 (五)申請書請於 3 月 15 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獎學金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每年以 40 名為原則。

四、申請規定及表單請至網站<http://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獎助學金專區項下查詢。